# 武夷山摩天岭建设区域大气温室气体监测采样塔项目地质勘察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拟对武夷山摩天岭建设区域大气温室气体监测采样塔项目地质勘察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武夷山摩天岭建设区域大气温室气体监测采样塔项目地质勘察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金额：6.264万元。

三、采购文件见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601办公室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国家大气环境背景值武夷山监测站）

联系方式：任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711305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35号）中的要求，须在武夷山背景监测点建设区域大气温室气体监测采样塔。武夷山摩天岭建设区域大气温室气体监测采样塔项目用地面积0.0890公顷，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星村镇四新摩天岭顶峰，拟建采样塔为80米高钢构塔。根据省发改委对该项目立项审批要求及建设项目工作流程，须采购该项目地质勘查服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前往摩天岭顶峰项目现场需通过1000级台阶，车辆无法直接到达，开展地勘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地勘设备及材料的二次搬运问题。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具备在山区进行勘察的经验和能力，必须考虑去往武夷山摩天岭需通过1000级台阶的特殊条件，自行解决勘察设备和材料的运输问题，确保设备和材料能够安全地运达勘察点，并提交勘察方案。

3.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勘察活动应符合武夷山的环境保护要求，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并提交承诺函。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提供开展项目完整资料后15天内提交。

3.交付条件：通过相关审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要求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 2 | 60 |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8.违约责任

8.1、成交人若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响应承诺或者由于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8.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成交人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无法完成相应阶段内容或无法通过各阶段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支付的款项应予以退回。

8.4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明确终止合同情况

9.1由于成交人原因，所提交的成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通过采购人组织审查合格的，或是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成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9.2项目研究成果由采购人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成交人不得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研究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仅限本项目研究使用，成交人不得转交第三方。

9.3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服务费、交通费、专家费、会议费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资格标准及所需提供的材料：

1.1营业执照副本；

1.2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响应文件则无需提供。

1.4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1.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无任何处罚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等作出书面承诺（原件）；

1.7武夷山摩天岭建设区域大气温室气体监测采样塔项目地质勘察服务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及相关材料。

1.8报价函

2.其他要求

2.1响应文件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2.2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1. **评标办法**
2. 本次采购招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采购人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3. 评标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采购文件需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小组与供应商代表进行现场谈判，谈判后供应商需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单需加盖公章或按手印，谈判小组将满足条件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最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要求3家及以上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参与，否则按照流标处理。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2024年9月9日（北京时间）9:00以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北三村10号楼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601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营业执照》《报价函》《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盖章后装入信封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投标人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国家大气环境背景值武夷山监测站）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北三村10号楼601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法：0591-87711305